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 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 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交易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鑫科材料本次收购资产 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鑫科材料”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19.82 万股 A 股股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汇总 93,000.00 万元用于收购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公司向西安梦舟原股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同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截至 2016 年期末，西安梦舟原股东按各自原持股比例交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余额为 17,000 万元，该笔资金存放在公司和西安梦舟原股东的共管账户。

二、非公开发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西安梦舟原股东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西安梦舟原股东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西安梦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列示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补偿期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西安梦舟	10,000.00	14,000.00	19,400.00

如西安梦舟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不足部分优先从共管账户的业绩承诺补偿金中以现金方式补偿不足，如不足以补偿，由西安梦舟原股东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西安梦舟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会审字（2017）22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会专字（2017）2276 号《关于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西安梦舟 2016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 19,504.39 万元，超过相应会计年度的承诺业绩 19,400.00 万元，已完成西安梦舟原股东对 2016 年度所作的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约定，上市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安梦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于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情况之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7]3231 号），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梦舟全部股东权益未发生减值。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与西安梦舟原股东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西安梦舟的审计报告、业绩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全部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西安梦舟实现了业绩承诺，不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 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岳远斌



刘晓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4 月 15 日

